

庭上反口又稱陳非風水師

朱偉民認賣宏霸賺3500萬



千億爭產案
聰妻子的妹妹則賺取逾四十三萬英鎊（約540萬港元），三人在這次轉讓股權中，共賺取逾四百四十萬英鎊。而朱偉民在庭上反口又稱不覺得商人陳振聰是風水師，但遭華懋基金律師質疑他講大話。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爭奪戰第三十七日聆訊，宏霸數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朱偉民昨日繼續作供。朱偉民在庭上作供時承認，他在宏霸數碼第三次配股時行使了期權，將部分股份轉讓給龔如心，賺取了超過二百八十萬元英鎊（約3500萬港元）；其下屬宏霸數碼副主席周白瑾亦賺取逾一百二十一萬英鎊（約1500萬港元）；陳振聰妻子的妹妹則賺取逾四十三萬英鎊（約540萬港元），三人在這次轉讓股權中，共賺取逾四百四十萬英鎊。而朱偉民在庭上反口又稱不覺得商人陳振聰是風水師，但遭華懋基金律師質疑他講大話。

本報記者 吳美慧

龔如心在臨終前一天，即〇七年四月二日，用三千萬英鎊（約三點七億港元）增持宏霸。余若海庭上揭露朱偉民、周白瑾和陳振聰姨仔 Maggie Tam 的「斬獲」：三人以十便士行使股權，以一百三十一便士，即行使價的十三倍賣股給龔如心，分別約賺二百八十四萬英鎊、一百二十一萬英鎊及四十三萬英鎊。

10便士變131便士

余讀完一串巨額進帳後，朝早短暫休庭，證人房內的朱偉民神情沉重。再開庭初期，朱的聲音變小，余若海多次大聲確認答案，公衆席上的記者和市民才聽到朱講什麼。

朱偉民表示，配股屬非公開性質，是由經紀負責邀請選中的潛在股東，但宏霸三次配股跟龔陳二人無關，是他全權決定。龔那次巨額增持，是過着宏霸配股，董事局想集資才是主因。「Tony（陳振聰）說王太太有興趣，當時我們打算尋找潛在股東。」是次交易，由高盛證券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Group 董事總經理陳浩霖做中間人，陳振聰沒有參與。

九九年，朱偉民在陳振聰「宏高物業顧問行」當行政職位，職責是吸引高消費力群買物業。九九及〇〇年，公司推出「宏月刊」，標明「買樓免費睇風水」。朱偉民說，自己有份提出主意，但看風水的不是陳振聰。

九二、九三年，朱陳二人相識初期，每周約見兩次，部分是風水會面。呈堂證物裡包括朱給陳八字，朱偉民說已忘了給陳八字原因。

余若海直指朱講大話，密密見是由於二人都喜歡風水，不是單看氣息那麼簡單。「在我來說，看風水是拿着羅庚，走入屋看擺位方向，我們只看面色。」他認為陳不是正式風水師，亦不會向他提《天圖布局》。「我會跟他講風水，但他不會答我。」

朱偉民是陳振聰其一最親密朋友。每十至十二日，陳會

致電朱「Say Hi」。小事如訂機票，大事如今次訴訟，陳都有問朱意見。但朱否認有教陳透過宏霸集資，龔死前他亦不知〇六年遺囑的存在。「四月三日，我和家人在迪拜度假，突然接到 Tony 電話，叫我回來，我才見到那份遺囑。」他形容見到遺囑時感驚奇。

朱知道陳振聰才是出錢開宏霸旗下的離岸公司（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OGH）的幕後「揸Fit人」，宏霸上市時卻說陳之弟弟陳振鴻才是 OGH 的最終受益人。朱偉民強調，自己根據法律文件辦事。「在我心裡沒有『真正擁有權』這回事。」以前，朱視陳振聰為老闆，而不是陳振鴻。數碼港的宏霸辦公室裡，有陳振聰的私人房，約二百平方呎。朱偉民形容只是「有枱有椅」，一班大狀聽罷大笑。

預計九月底結案陳詞

朱偉民作供完畢，下午休庭。今天將傳召兩位風水證人司徒法正和余若愚作供，這是全案審訊最後兩位證人。預計雙方將於九月二十一日作結案陳詞。

宏霸高層在龔臨終入股後進帳

姓名	售出股份	英鎊進帳（港幣值）
朱偉民	235萬股	284.35萬鎊（約3500萬）
周白瑾	100萬股	121萬鎊（約1500萬）
Maggie Tam	36萬股	43.5萬鎊（約540萬）

註：行使價是10便士，賣出價是131便士
港幣值以昨日英鎊兌港幣價12.5元計



朱偉民將宏霸股票售予龔如心，助賺3500萬港元

官斥嚴重影響司法公正 首宗包攬訴訟兩被告判囚

【本報訊】首宗以刑事檢控「包攬訴訟」案件昨日正式宣判，兩名被告包括女事務律師及一名女助手，以「不成功不收費」剝奪一宗車禍傷亡申索的其中八十六萬餘元賠償作為報酬。辯方律師雖然陳述「包攬訴訟」相關的指控已在英國非刑事化，而本港一宗相似的檢控亦在一百零二年前發生，惟主審法官黃崇厚認為不可因此判斷控罪不合時宜，控罪亦符合現況，而案件動搖市民對律師的專業信心，因此判處女律師被告監禁十五個月，而其助手則判監禁十六個月。

本案的首被告為三十九歲的張萬冰，她涉及在案發時奪取申索人八十六萬餘元作為報酬，而次被告則為四十歲的律師行合夥人、執業事務律師盧蔚恩，兩人涉及干預訴訟罪及分享訴訟的罪名。

黃官昨日宣判時指出，女律師次被告在案後堅持清白，拒絕認罪，但卒被裁定一項罪名成立；法庭以十八個月作為量刑起點，但考慮女被告過去的良好品格，且已經前途盡毀遂給予減刑三個月。而首被告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在案中佔領車禍傷者八十六萬多元的賠償，導致不能按照法庭安排進行投資，破壞法庭聆案官的原

意，傷害受害人的個人利益，嚴重影響司法公正，但考慮控罪為首次檢控，從十八個月的量刑起點給予兩個月的刑期寬減。

辯方昨日為兩被告求情同時，法庭內擠滿支持首被告的佛教教友；辯方指首被告本身家無長物，她也是工傷的受害人，曾獲賠償三十萬元。至於次被告，辯方則指她過去熱心公益，獲得聖公會主教、沙田區議會副主席撰信求情。辯方又指出，查閱法律資料可知悉於一八九七年四月香港有一宗「分享訴訟」的刑事檢控，被告卒被判處罰款，英國政府於一八六七年已將此種控罪非刑事化，辯方認為控罪並非常見，不需要判處阻嚇的刑罰。

案情指，車禍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發生，青年楊駿傑遇上交通意外嚴重傷殘。意外後，楊母黃少英到醫院探望楊期間，首被告向黃搭訕，稱可幫助楊追討意外賠償，指明若索償失敗不會收費，但若成功，則須付賠償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服務費。法庭昨指沒證據證明次被告有獲得報酬，而她在審訊時則稱不知黃提取八十六萬多元賠償金給首被告。

警方對裁決表歡迎

【本報訊】對於首宗包攬訴訟案的兩名被告被判處入獄，警方歡迎裁決，並提醒市民留意標榜「不成功、不收費」的服務，切勿參與包攬訴訟的非法勾當。一些索償代理現時有在醫院或勞工處的辦事處流連，聲稱可免費協助意外傷亡個案當事人，關注團體指出這些索償代理以協助為名，其實是想瓜分賠償金。

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何應富昨日稱，對判決表示歡迎。他提醒市民，慎防參與包攬訴訟的非法行為，市民如因工傷或交通意外受傷，希望索償，應尋求正式法律意見，或向法律援助署及社會福利署求助。

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稱，索償代理往往趁受傷工人徬徨無助之際，聲稱可幫助他們，「不成功、不收費」，他提醒工人不要輕信索償代理，切忌透露個人資料，更切勿簽署任何文件，以免誤觸法網參與包攬訴訟。

香港律師會索償代理關注組主席伍兆榮稱，已向會員律師發出指引，不要接受索償代理轉介的案件，若發現客戶已與索償代理簽署合約或已委託索償代理，應恰當地向當事人給予法律意見。他建議市民如有需要，應先尋求法律服務。

熱烈祝賀

鄉賢 洪祖杭 林樹哲 盧文端 柯清輝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鄉賢 顏寶鈴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鄉賢 梁高美懿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

鄉賢 陳錦梅 趙華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鄉賢 黃長江 蔡銘博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邱季端 陳聰聰
柯達權 駱志鴻

源通集團

王氏仁森機構

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同敬賀

（排名不分先後）

熱烈祝賀

本會

福利事務評審委員會副主席 黎勤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理事 郭永昌先生

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九龍總商會

全體理監事致意